

# Q/SY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标准

Q/SY 1310—2010

---

###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 运行管理要求

The implementation requirements of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against water pollution accidents

2010-05-25 发布

2010-08-01 实施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1
5 管理要求 .....	1
5.1 基本要求 .....	1
5.2 一级预防与控制措施管理要求 .....	2
5.3 二级预防与控制措施管理要求 .....	2
5.4 三级预防与控制措施管理要求 .....	2
5.5 设施维护、维修管理要求 .....	2
5.6 其他管理要求 .....	2
参考文献 .....	3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健康安全环保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志军、周爱国、崔积山、刘莉、秦英海、岳留强、郝丹、张慧涛、王晓枫、王忠庆、邹文波、张连祥。

#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的运行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属石油化工企业和销售企业石油库的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的运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Q/SY 1190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一级预防与控制措施 prima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against water pollution**

装置围堰、罐区围堤及其配套设施称为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一级预防与控制措施。

### 3.2

**二级预防与控制措施 seconda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against water pollution**

事故缓冲设施、拦污坝及其配套设施称为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二级预防与控制措施。

### 3.3

**三级预防与控制措施 tertia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against water pollution**

末端事故缓冲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称为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三级预防与控制措施。

## 4 总则

**4.1** 坚持以“预防为主、措施到位、责任到岗、常练不懈、消除隐患、防控有效”的指导思想，安全、及时、有效地运行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污水全部处于受控状态，事故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防止对水体造成污染。

**4.2** 本标准未做规定的事宜，应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或规定。

## 5 管理要求

### 5.1 基本要求

**5.1.1** 应明确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管理部门，并完善部门管理职责，遵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进行管理。

**5.1.2** 应建立健全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并制定操作规程和环境监测等规章制度。

**5.1.3** 应建立水体污染事故应急管理网络，设立应急防控指挥部门，明确管理分工，保证信息畅通。

**5.1.4** 应编制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设施的检查、试运、维修与维护等规定，明确检查、试

运、维修与维护的周期、时间等要求，确保各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具有稳定的应急能力，并建立相应的记录。

5.1.5 应及时处理异常情况下产生的污染物，确保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处于正常状态。

5.1.6 应针对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制定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并实施培训。

5.1.7 应针对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制定监测计划，并实施监测。

5.1.8 应确保排污管道、雨排水管道的畅通和完好，避免污水管网发生窜漏和泄漏。

## 5.2 一级预防与控制措施管理要求

5.2.1 按属地管理原则，一级预防与控制措施宜归属其防护的设施，与设施统一管理。

5.2.2 一级预防与控制措施防护区域内严禁存放任何其他物品，避免堵塞通道、占据容量、发生不良化学反应。

5.2.3 应确保围堤、围堰的切换阀处于正确的开关位置，保证围堤、围堰内受污染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5.2.4 应针对可能发生泄漏物料情况制定应对措施，并完善到操作规程中，避免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污水冲击污水处理场。

## 5.3 二级预防与控制措施管理要求

5.3.1 应对二级预防与控制措施雨排系统的阀门及拦污坝上的闸板进行维护和试运，保证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关闭，避免事故污染水外排。

5.3.2 应按 Q/SY 1190 中“事故缓冲池火灾危险类别确定为丙类，在事故状态下按甲类管理”的要求，编制相关管理规定，并演练、实施。

5.3.3 应组织对事故缓冲设施的防渗、防腐、防冻、防洪、抗浮、抗震等内容进行检查，保证事故缓冲设施完好。

5.3.4 应组织对拦污坝的设施进行检查、试运，保证运行良好。

5.3.5 应组织对拦污坝的设施进行检查、试运，保证运行良好。

## 5.4 三级预防与控制措施管理要求

5.4.1 应明确三级预防与控制措施归属单位，负责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检查和维护等工作。

5.4.2 在确保事故状态时不造成水体污染，并取得当地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可将三级事故缓冲设施作为污水处理补充手段使用。

## 5.5 设施维护、维修管理要求

5.5.1 应加强对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完好，针对因故暂时不能投用的连锁自保、泄压排放、自动报警等设施，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5.5.2 不能随意拆除、停用、变更和挪用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特殊情况下需要拆除、停用、变更、挪用时，要经过充分评价论证，制定有效的预防和控制的措施，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实施。

5.5.3 应对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查找出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对于影响设施正常使用的，应制定相应的应急与预防措施。

5.5.4 在进行维修与维护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过程中，应保证不影响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的正常使用的。

## 5.6 其他管理要求

5.6.1 应将水体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纳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并分级建立水体污染应急预案。

5.6.2 应制定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的应急演练。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油安 [2009] 42 号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企业标准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  
运行管理要求  
Q/SY 1310—2010

\*

石油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二区一号楼)  
石油工业出版社印刷厂排版印刷  
(内部发行)

\*

880×1230 毫米 16 开本 0.5 印张 13 千字 印 1—1500  
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155021·16801 定价：6.00 元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Q/SY 1310—2010

---

